

曲筆書弒，以史傳真—— 《三國志》曹髦被弒之《春秋》書法

林盈翔*

摘 要

《三國志》成書於晉朝初年，其對於魏晉禪代之際的諸多紀載，歷來評者大多認為不免有所迴護。其中最為爭論的焦點，乃高貴鄉公曹髦被權臣所弒，橫死於雲龍臺下此一「弒君」事件。而陳壽《三國志》對此段歷史的記載，唐代劉知幾、宋代朱熹、清代趙翼等皆是多所批評，認為陳壽語焉不詳，湮沒史實。然本文以《春秋》書法的詮釋觀點，重新檢視《三國志》相關內容，析以「通篇究終始之書法」、「讖緯書法」、「書卒、不地之《春秋》義例」三端，分析歸納，證成陳壽乃嫻熟《春秋》書法，並且於《三國志·三少帝紀》中多方運用，曲折記下史實，為文婉而成章，盡懲惡而勸善的史家風骨。

關鍵詞：陳壽、《三國志》、《春秋》書法、弒君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Chun Qiu Shu Fa” of the Assassination of Cao Mao in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by Chen Shou -- Elaborating Classics and Passing Down Truth via History

Lin Ying-Siang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by Chen Shou was completed in the early Jin Dynasty, its many descriptions of the time of the substitution of Jin Dynasty with Wei Dynasty were considered by many critics to be overly defensive. Among which, the greatest controversial would have to be the assassination of Cao Mao, the Duke of Gao-Gui, by his powerful ministers where he died a violent death in the South gate of Imperial City during the “Regicide” event. This section of history recorded by Chen Shou in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was criticized by Liu Zhi-Ji, Zhu Xi, and Zhao Yi, etc., for the reason that they thought Chen Shou did not elaborate and submerge the facts. However, this article applies the interpretative viewpoint of the Chun Qiu Shu Fa (Period's rhetoric) to review the relevant contents of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analyzing from the three points of “Overall rhetoric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end”, “Chenwei Rhetoric”, “Scribe, Yi-Li in Chun Qiu of Bu-Di”. Via analysis and induction, it justifies that Chen Shou was adept at Chun Qiu Period's Rhetoric, and utilized it in many ways in “The Record Event of Three Young Emperors” in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circuitously recorded historical facts, the writings were elliptical and rhetoric, full of the strength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vil-hating and moral-seeking of a historian.

Keywords: Chen Shou,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Chun Qiu Shu Fa”, Regicide

曲筆書弑，以史傳真—— 《三國志》曹髦被弑之《春秋》書法*

林盈翔

一、前言

春秋之世，權臣弑君，所在多有：「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¹一如《史記·太史公自序》所言：「《春秋》，國之鑑也，《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²清人顧棟高亦輯有〈春秋亂賊表〉，明載 34 件弑君事件。³代立、繼位之正當與否，關鍵往往在前任君主是否為自然死亡、亦或是否被弑，故孔子《春秋》自是於此寄寓褒貶，務使「亂臣賊子懼」。⁴如魯隱公十一年，《春秋》經載：「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⁵《左傳》載事曰：

壬辰，羽父使賊弑公子于寯氏，立桓公，而討寯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指出問題、惠賜建議，並多所鼓勵。獲益匪淺，已一皆修改。本文投稿前蒙指導教授張高評先生多所指點，並與諸學友陳俊偉、張恪華、王庭筠、王德益，交相問難、切磋琢磨。於此一併致謝。

¹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滕文公下》，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2714。

²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3297。

³ 〈春秋亂賊表〉見於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 45。《史記》與〈春秋亂賊表〉次數之不同，陳萱綸先生於《左傳弑君考》中，對這一問題有較詳細的整理。如因判定方式不同，弑君次數便有 24 次到 56 次間的差異。參氏著：《左傳弑君考》（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碩士論文，2010）。

⁴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滕文公下》，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2715。

⁵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 71。

也。⁶

換言之，魯隱公之死，乃羽父之謀，魯隱公為權臣所弑，然《春秋》僅載「公薨」二字。宋人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曰：

魯之《春秋》固書曰：「公子翬弑公子為氏」，聖人修之曰「公薨」。《春秋》之法，內外恆異辭。遇弑君父之大哀也，則吾何忍言之？是故書薨而不地，且不葬。薨，十二公所同也；不地不葬，隱閔所獨也。然則，雖諱而亂臣賊子之獄具矣。⁷

陳氏認為孔子為尊者諱、為魯國隱，故不直寫魯隱公遇弑，改書以「薨」，但不書地點、不寫葬禮，如桓公之死，《春秋》經便載：「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冬十有二月乙丑，葬我君桓公」。⁸而終《春秋》十二公裡，也只有隱、閔二公不地不葬。相互對照，便能發現其微言大義、寄託褒貶之所在。此種寫法，即是孔子的《春秋》書法，乍看極為隱晦，但通讀《春秋》，比全經之辭後，便能發現此為變詞，非常詞也。非常之背後，則有其微辭隱義待讀者取焉。清儒方苞《春秋通論》嘗言：

《春秋》因事屬辭，各得其實，而是非善惡無遁情焉。豈特不以日月、爵次、名氏為褒貶哉……是故君薨子卒而不地，薨而不書，所以見其非正命也。桓之篇，月不繫王，所以見篡弑之作由王法不行也。見弑君之不書葬，而賊既討則書葬，所以見不書葬者以為無臣子也……⁹

「薨而不書（地），所以見其非正命」、「見弑君之不書葬」，便是後世學者所整理出的《春秋》弑君之書法。元·趙汭《春秋師說》云：「事同而書法異，書法同而事異，正是聖人特筆處」¹⁰，誠是此理。

再將時序拉回魏晉之交，西晉初期所採為「同日斬戮，名士減半」¹¹的高壓統

⁶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頁 80。

⁷ 宋·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頁 14，總頁 12129。

⁸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頁 151。

⁹ 清·方苞：《春秋通論》，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頁 18-19，總頁 346。

¹⁰ 元·趙汭：《春秋師說》，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頁 2，總頁 14943。

¹¹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579。

治，加之於其時史禍頻仍。¹²陳壽又可說是當代人修當代史，其所承受的壓力，較諸修前代史者，可說有天壤之別。是以需要更細緻的筆法，來處理相關問題，甚至不得不有所曲筆。陳壽《三國志》目前一般認為成於西元 284-290 年之間，於時陳壽於晉朝為著作郎。¹³陳壽本身雖是蜀人，然於蜀漢亡國後仍有出仕新朝，故其載及魏晉之交等較為敏感的事件時，不免有所維護、隱晦，此也是歷來陳壽最為人所批評者。如唐代劉知幾《史通·曲筆》便批評陳壽為「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¹⁴；劉肅亦稱陳壽「意不逮文，容身遠害，既乖直筆，空紊舊章」。¹⁵這些批評所指謫者，皆是緣於陳壽對禪代之際的「曲筆」而發。

然則，張高評先生〈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弒君之書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¹⁶、〈《春秋》曲筆直書與《左傳》屬辭比事——以《春秋》書薨、不手弒而書弒為例〉¹⁷、〈《春秋》曲筆書滅與《左傳》屬辭比事——以史傳經與《春秋》書法〉¹⁸三文，分析《春秋》、《公羊》、《左傳》的弒君書法，並做出詳細的整理與歸納。本文得其啟發霑溉，若同樣以《春秋》書法書弒、書薨的理論，重新檢視、分析陳壽《三國志》幾段被前人評為「曲筆」的關鍵記載，卻是柳暗花明、處處逢春。陳壽確實是有其微辭隱義，待後人取義探驪、還其本意的。本文便依次第展開論述。

¹² 如蔡邕為王允所殺、韋曜為孫皓所殺。詳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80、1462-1464。

¹³ 詳參楊耀坤、伍野春著：《陳壽、裴松之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43-51。

¹⁴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頁 182。

¹⁵ 唐·劉肅：〈大唐新語後總論〉，收入清·董誥等奉敕編輯：《全唐文》（臺北：大通書局，1979），頁 9041。

¹⁶ 張高評：〈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弒君之書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東華漢學》18（2013.12），頁 135-188。

¹⁷ 張高評：〈《春秋》曲筆直書與《左傳》屬辭比事——以《春秋》書薨、不手弒而書弒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19（2014.1），頁 31-71。

¹⁸ 張高評：〈《春秋》曲筆書滅與《左傳》屬辭比事——以史傳經與《春秋》書法〉，《成大中文學報》45（2014.6），頁 1-61。

二、〈三少帝紀〉中的弑君記載與後世批評

魏晉之際禪代的關鍵事件，其一便是高貴鄉公曹髦被權臣所弑。此也是《三國志》中唯一一起弑君事件。曹髦在西元 254 年被司馬師立為皇帝，於其時年僅十四。隨著年齡增長、時局變化，雙方矛盾漸趨明顯，《漢晉春秋》載其言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朕不能坐受廢辱，今日當與卿等自出討之。」¹⁹曹髦在甘露 5 年（西元 260 年），率宮人、童僕數百人，「鼓譟」出討司馬氏。司馬昭早已派兵為之備，先是屯騎校尉司馬懿於宮內東止車門前首次交鋒，為曹髦喝退。而後至南闕雲龍門前，又遇中護軍賈充，曹髦揮劍自前，眾人本又欲退，然賈充命太子舍人成濟刺殺曹髦，云：「畜養汝等，正為今日。今日之事，無所問也。」²⁰於是成濟刺殺曹髦，刀刃由前胸穿背而出，曹髦死時年僅二十。

然陳壽於書中，對於曹髦之死的記載，《三國志·三少帝紀》僅有一句：

五月己丑，高貴鄉公卒，年二十。²¹

而後再附以郭太后²²之令，此外別無他言。魏晉禪代之事，足讓東晉明帝以面覆牀²³，然而陳壽撰書之時係典午當朝，前述之中護軍賈充，權傾一時²⁴，陳壽又如何能明書載記此些「大逆不道」之事？故是書僅言「五月乙丑，高貴鄉公卒，年二十」。在古時帝制觀念下，弑君乃罪之尤者，陳壽如此看似語焉不詳的記載，自然頗易遭受後人非議。先是以唐代劉知幾，其《史通·直書》批評：

¹⁹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44。

²⁰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44。

²¹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43。

²² 即明元郭皇后，受魏明帝寵愛，立為皇后，齊王即位後尊為皇太后。本傳載：「值三主幼弱，宰輔統政，與奪大事，皆先咨啟於太后而後施行。」與司馬氏政權採較為合作的態度。詳參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68-169。

²³ 「明帝時，王導侍坐。帝問前世所以得天下，導乃陳帝創業之始，及文帝末高貴鄉公事。明帝以面覆牀曰：『若如公言，晉祚復安得長遠！』」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20。亦見《世說新語·尤悔》第 7 條。

²⁴ 賈充以弑主助典午立國，見重當世，然其為人鄙薄無行，其女也正是專擅朝政、逼殺太子，最終導致八王之亂、西晉覆滅的賈南風。《晉書》史臣曰評賈充「諂諛陋質」、「典午分崩，南風亦盡其力」、「君以此始，必以此終」。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頁 1182。

當宣、景開基之始，曹、馬構紛之際，或列營渭曲，見屈武侯，或發仗雲臺，取傷成濟；陳壽、王隱，咸杜口而無言。²⁵

「列營渭曲，見屈武侯」，係指司馬懿、諸葛亮對壘之事，與本文主旨較遠；至於接續的「發仗雲臺，取傷成濟」，即指曹髦被成濟弒於雲龍門外之事，劉知幾批評陳壽對此竟「杜口而無言」，未能秉筆詳書，有愧直筆。

又如南宋朱熹，於《資治通鑑綱目》中，將《三國志》此段記載改寫為：

夏五月，魏司馬昭弒其主髦於南闕下。²⁶

直指曹髦乃為其「魏臣」司馬昭所弒，於下並論曰：

曹髦之殞，本以輕舉無謀而見及，況唱逆者賈充，而抽戈者成濟，今但歸獄於昭，略不他及，何哉？趙穿親舉桃園之難，而《春秋》正色書盾。況昭久操國命，特借成濟之手而已。雖葬以王禮，夷濟三族，天下豈可以文欺哉？若移以誅昭，則君弒賊討，始可以成禮葬矣。²⁷

朱熹此處所書，正是以孔子《春秋》書法，加以筆伐權臣，誅其弒君之意。《左傳》：

乙丑，趙穿殺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詩曰：『我之懷矣，自詒伊感。』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境乃免。」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²⁸

弒君者雖是趙穿，然其謀者趙盾，事後更遣弒君逆賊往迎新君。是以朱熹論曰「《春秋》正色書盾」，以杜後世權臣假手他人，「以文欺天下」之賊心。同理，雖然唱逆者為賈充、弒君者為成濟，但朱熹認為「昭久操國命，特借成濟之手而已」，是故將弒君之罪歸獄於司馬昭。換言之，朱熹當也是不滿意陳壽「高貴鄉公卒」的記載，故將其加以改寫，「移以誅昭」。

²⁵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頁 178-179。

²⁶ 宋·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收入《四庫全書薈要》史部第 84 冊（臺北：世界書局，1986），頁 212。

²⁷ 宋·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收入《四庫全書薈要》史部第 84 冊，頁 213。

²⁸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頁 662-663。

時至清代，趙翼對陳壽《三國志》弑君記載，批評最為激烈，《廿二史劄記》論曰：

至高貴鄉公之被弑也，帝以威權日去，必不能甘，發甲於凌雲臺，親討司馬昭。昭令賈充拒之，時相府兵尚不敢動，充即諭成倅、成濟曰：「公畜養汝等，正為今日。」濟乃抽戈犯帝，刃出於背而崩。此事見《漢晉春秋》、《魏氏春秋》及《世語》、《魏末傳》，是司馬昭實為弑君之首。乃《魏志》但書高貴鄉公卒，年二十，絕不見被弑之跡，反載太后之令，言高貴鄉公之當誅，欲以庶人禮葬之。並載昭奏，稱「公率兵向臣，臣即敕將士不得傷害。騎督成倅弟成濟橫入兵陣傷公，進至殞命。臣輒收濟付廷尉，結正其罪」等語。轉似不知弑君之事，而反有討賊之功。本紀如此，又無列傳散見其事，此尤曲筆之甚者矣。²⁹

趙翼細數《漢晉春秋》、《魏氏春秋》、《世語》等書³⁰所載，認為「濟乃抽戈犯帝」、「司馬昭實為弑君之首」，但陳壽本紀所載「絕不見被弑之跡」，司馬昭「似不知弑君之事，而反有討賊之功」，加之「又無列傳散見其事」，故其深責陳壽對於曹髦被弑的歷史書寫方式，乃「曲筆之甚者」。

對陳壽「曲筆」的批評，大抵是千年以來評論的主流意見。³¹除了曹髦被弑此事件外，索米立傳³²、厚誣諸葛³³等，亦是問題爭論的焦點。雖也有不同的聲音，但

²⁹ 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頁82。

³⁰ 此些書籍其實成書年代都較陳壽《三國志》晚，大抵都成於過江之後。也唯有時至東晉，方能較無忌憚的檢討前朝得失。如《漢晉春秋》作者為習鑿齒，成書約在西元369-373年間；《魏氏春秋》作者為孫盛，成書約在西元330-369年間。唯獨《魏末傳》難以進一步考訂作者、成書時間，亦諒不至於在西晉高壓統治氛圍下問世。王文進先生指出，過往研究往往將裴注所引諸書視為同質性的整體，但若細細考索，便會發現裴注所引魏晉諸史籍的成書年代橫跨百年，不當一概而論。王氏以陳壽卒年為界，將裴注分為兩類，陳壽在世可見則推敲其刪剪構思的原委，於後方出現的則可視為對《三國志》的質疑與挑戰。詳參氏著：〈三國史的解構與重構：裴松之《三國志注》的兩種讀法〉，收入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林文月先生學術成就與薪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頁175-212。

³¹ 李純蛟先生對此有做出詳細整理，詳參氏著：《三國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史筆曲直之爭〉，頁182-204。

³² 「或云丁儀、丁廙有盛名於魏，壽謂其子曰：『可覓千斛米見與，當為尊公作佳傳。』丁不與之，竟不為立傳。」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頁2137。

³³ 「壽父為馬謖參軍，謖為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被髡，諸葛瞻又輕壽。壽為亮立傳，謂亮將略非長，

目前學界的總體評價尚屬一致，於此舉繆鉞先生的評論為代表：

以上所舉，是歷來學者對於《三國志》幾點重要的批評。其中索米不遂而不為丁儀兄弟立傳及因父受刑而貶抑諸葛亮的兩種傳說，都是不可靠的。至於以魏為正統，乃是西晉封建史家所不得不如此做的，而且所謂「正統」的是非，我們今日也不必去管它。唯獨書中時有曲筆，替西晉統治者隱惡溢美，多所回護，這的確是《三國志》的缺點。³⁴

繆鉞先生認為，索米立傳、厚誣諸葛兩事，反覆推敲後，都屬無稽之談。³⁵而正統論的是非爭辯，實與史筆曲直無關，無須於此討論。唯獨「替西晉統治者隱惡溢美，多所回護」，是陳壽《三國志》確實存在的缺點。繆氏於前所引例證，便是趙翼《廿二史劄記》中，對於曹髦被弒事件的記載與批評。換言之，繆氏也是同意趙翼的看法，認為陳壽於此是有曲筆回護的。

三、〈三少帝紀〉弒君之《春秋》書法

以上整理前賢學者觀點、分析，結論大同小異，論點似乎已牢不可破。但若以《春秋》書法的觀點，重新審視《三國志·三少帝紀》，史家的苦心孤詣，或許仍尚有未被前人完整釐清之處。本文以《春秋》書法的觀察視角，對陳壽《三國志》中弒君事件——即曹髦被刺於雲龍臺外的記載，分析、詮釋，條列三點：（一）通篇究終始之書法，側寫曹髦明君形象。（二）讖緯書法，曲寫司馬昭弄權弒君之實。（三）《春秋》義例——書卒、不地，暗寫曹髦被弒之情。以下次第論之：

（一）通篇究終始之書法，側寫曹髦明君形象

無應敵之才，言瞻惟工書，名過其實。」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頁 2137-2138。

³⁴ 繆鉞著：《〈三國志〉與陳壽研究》，《繆鉞全集》第 4 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頁 7。

³⁵ 此兩點辨析最明者，當屬清儒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陳壽史皆實錄》。詳參清·王鳴盛撰，陳永和、王永平、張連生、孫顯軍校點：《十七史商榷》（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頁 213-214。

清儒顧棟高於〈讀春秋偶筆〉中論道：

昌黎詩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究終始」三字最妙，此即比事屬辭之法。³⁶

亦云：

看《春秋》眼光須極遠，近者十年、數十年，遠者通二百四十二年……成六年、八年、九年，連書晉欒書帥師，而十八年有匠麗之禍，此起伏之在十年以內者。蓋弑君有漸，其大要在執兵權，不至弑君不止。³⁷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歷史事件的發生，往往是經過長時間的積累，即《易》坤卦文言傳：「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³⁸的「漸」。是以顧棟高於此指出，《春秋》載事，一事首尾貫串，短則數十年須合而覽之，長則數百年當通而觀之，「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³⁹，故顧氏云「究終始」即「比事屬辭」⁴⁰之法。

考諸史傳，陳壽於〈三少帝紀〉次序記載，司馬昭於正元 2 年（西元 255 年）「為大將軍、錄尚書事」⁴¹，等於兵權、內政一手掌握。甘露元年（西元 256 年），賜司馬昭「兗冕之服，赤舄副焉」⁴²，同年「奏事不名，假黃鉞」⁴³，兗冕⁴⁴、赤舄⁴⁵乃是帝王的服飾與鞋子，黃鉞⁴⁶更是象徵帝王權力的符節。甘露 3 年（西元 258 年），

³⁶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頁 122-123。

³⁷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頁 93-95。

³⁸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19。

³⁹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以《文集》之讀史、序跋為核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0（2015.1），頁 232。

⁴⁰ 比事屬辭，同時具有創作、閱讀兩個面向，此處所論皆先著眼於閱讀理解、接受詮釋之上。

⁴¹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33。

⁴²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35。

⁴³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39。

⁴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春官·司服》：「王之吉服……享先王則兗冕」，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781。

⁴⁵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豳風·狼跋》：「赤舄幾幾」，毛傳：「赤舄，人君之盛履也」，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400。

⁴⁶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牧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183。

司馬昭「封晉公，加之九錫，前後九讓乃止」⁴⁷，直到甘露 5 年（西元 260 年）方才受封。九錫即九賜，乃九種皇帝專用之器具⁴⁸，故就算為人臣之寵者，一般多只接受其一、二⁴⁹，受封九錫乃極其之禮遇。

最後，《三國志》明載：

五年春正月朔，日有蝕之。夏四月，詔有司率遵前命，復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為相國，封晉公，加九錫。五月己丑，高貴鄉公卒，年二十。⁵⁰

陳壽在「五月己丑，高貴鄉公卒」之前，屬以司馬昭「夏四月，封晉公，加九錫」之辭。史書的文字排列（屬辭比事），不論是探求作者端的以意逆志，抑或讀者端接受的直接詮解，都會有其意義產生。⁵¹陳壽在此將「加九錫」與「高貴鄉公卒」兩者寫在一起，雖未加解釋，但卻是意在言外。須知，在司馬昭之前，受九錫者，只有三人：王莽、曹操與孫權。而在歷史上，只要「加九錫」，幾乎就是篡位、立國前的準備⁵²，王莽篡漢、曹操準備立國「若天命在吾，吾為周文王矣」⁵³、孫權假詔自立，皆是如此。此真「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⁵⁴，加之前述的步步進逼，陳壽誠以屬辭比事之法，婉曲側寫「弒君有漸」之事，史家深意可說溢於言表。

不僅如此，陳壽在〈三少帝紀〉裡引郭太后之令，言曹髦「情性暴戾、圖為弒逆」⁵⁵，之所以為前鋒所傷、橫陳兵陣，更是因為「舉兵入西宮殺吾」。⁵⁶若只讀此

⁴⁷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41。

⁴⁸ 《漢書·王莽傳》：「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顏師古注曰：「《禮含文嘉》云：『九錫者，車馬、衣服、樂懸、朱戶、納陛、武賁、鈇鉞、弓矢、秬鬯也。』」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4072。

⁴⁹ 如前述「兗冕之服，赤舄副焉」。

⁵⁰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43。

⁵¹ 參李紀祥：〈《春秋》中的「空白」：「闕文」與「不書」〉，《時間·歷史·敘事》（新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3），頁 59-114。

⁵² 史上受九錫者約莫有 19 人，大抵分為兩類，一是權臣勢力滔天，預備篡位。二則地方割據勢力，假加九錫之名，實則兩不相及。如正文所引王莽、曹操屬於前者，孫權則是後者。魏晉南北朝期間，加九錫的情況一再發生，如南四朝的開國君主皆有受九錫之事，北朝亦復多見，直至隋唐的楊堅、李淵，也都是受前朝九錫後再以立國。直到唐代以後，此風方衰。

⁵³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52。

⁵⁴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43。

⁵⁵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43。

令，則曹髦似乎為一忿戾不孝之人，《孟子·梁惠王下》：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⁵⁷

為君者若不修仁義、屢興諸惡，則臣子以道誅之，如湯放桀、武王伐紂，孟子認為此種情況不當稱為「臣弑其君」，而是「誅一夫」，此處於曹髦亦是同理。細讀本紀終始，陳壽花費大量篇幅，大書特書其有禮、純孝、好學、博思、敬老、戒奢、恤民、勤政等德行，若真如所載，也無怪乎《魏氏春秋》載鍾會之言，稱曹髦「才同陳思，武類太祖」。⁵⁸曹髦至死前皆未有留下任何惡跡，然死後郭太后之令橫空一出，於前述形象全然不同，此間自是大可玩味，然因史傳原文較為繁複，若全段徵引不免略顯冗沓，故以下逕以表格整理，簡明書之：

事件解說	原文段落 ⁵⁹
正元元年（西元 254 年），曹髦年方十四，接受迎立，卻毫不驕縱、謙恭有禮。眾人以皇帝禮儀迎之，曹髦卻答曰：「吾被皇太后徵，未知所為」，而皆行以人臣之禮。步行見太后，而非乘輿，亦顯其純孝（在當時的時代氛圍下，此為恭敬孝行）。	公至于玄武館，羣臣奏請舍前殿，公以先帝舊處，避止西廂；羣臣請以法駕迎，公不聽。庚寅，公入于洛陽，羣臣迎拜西掖門南，公下輿將答拜，僮者請曰：「儀不拜。」公曰：「吾人臣也。」遂答拜。至止車門下輿。左右曰：「舊乘輿入。」公曰：「吾被皇太后徵，未知所為！」遂步至太極東堂，見于太后。其日即皇帝位於太極前殿，百僚陪位者欣欣焉。
曹髦登基後，下詔戒奢節用。	減乘輿服御，後宮用度，及罷尚方御府百工技巧靡麗無益之物。
正元 2 年（西元 255 年）曹髦十五，書其勤政愛民。	遣侍中持節分適四方，觀風俗，勞士民，察冤枉失職者。
同年正月，毌丘儉、文欽反，平亂後特赦淮南士民。	特赦淮南士民諸為儉、欽所誣誤者。
同年八月姜維寇邊，戰事不利，後維退兵。曹髦下詔體恤將士傷亡，多所撫慰。	詔曰：「朕以寡德……洮西之戰，至取負敗，將士死亡，計以千數，或沒命戰場，冤魂不反，或牽掣虜手，流離異域，吾深痛愍，為之悼心。其令所在郡典農及安撫夷二護軍各部大吏慰卹其門戶，無差賦役一年；其力戰死事者，皆如舊科，勿有所漏。」
同年十一月，特赦隴右四郡及金城，	以隴右四郡及金城，連年受敵，或亡叛投賊，其親戚留

⁵⁶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43。

⁵⁷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梁惠王下》，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2679-2680。

⁵⁸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32。

⁵⁹ 一皆見於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31-147。

並鉤求屍喪，收斂藏埋，以慰存亡。	在本土者不安，皆特赦之。癸丑，詔曰：「往者洮西之戰，將吏士民或臨陳戰亡，或沈溺洮水，骸骨不收，棄於原野，吾常痛之。其告征西、安西將軍，各令部人於戰處及水次鉤求屍喪，收斂藏埋，以慰存亡。」
甘露元年(西元 256 年)，曹髦十六，大段落書寫其至太學與諸博士講論學問。內容多載各博士被問至無法對答，「古義弘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非臣愚見所能逮及」等，在在顯示曹髦之好學博思。	帝幸太學，問諸儒曰……帝又曰：「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易，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沒包羲氏作乎？」俊不能答。帝又問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彖、象于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鄭玄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為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為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為謙，則鄭玄何獨不謙邪？」俊對曰：「古義弘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講易畢，復命講尚書。……峻對曰：「非臣愚見所能逮及。」……於是復命講禮記……。
甘露 2 年(西元 257 年)，曹髦十七，至辟雍與群臣賦詩，寫其愛好文藝，且寬宏大量，寬宥臣下作詩遷延。	帝幸辟雍，會命羣臣賦詩。侍中和適、尚書陳騫等作詩稽留，有司奏免官，詔曰：「吾以暗昧，愛好文雅，廣延詩賦，以知得失，而乃爾紛紜，良用反仄。其原適等。主者宜勅自今以後，羣臣皆當玩習古義，脩明經典，稱朕意焉。」
甘露 3 年(西元 258 年)，曹髦十八，下詔以王祥為三老，鄭小同為五更，更親率羣司前往拜訪，躬行古禮。寫曹髦重視孝道、風教，且謙恭有禮、尊老敬老。	詔曰：「夫養老興教，三代所以樹風化垂不朽也，必有三老、五更以崇至敬，乞言納誨，著在悼史，然後六合承流，下觀而化。宜妙簡德行，以充其選。關內侯王祥，履仁秉義，雅志淳固。關內侯鄭小同，溫恭孝友，帥禮不忒。其以祥為三老，小同為五更。」車駕親率羣司，躬行古禮焉。

這些記載先不管其歷史真相為何，譬如年方 16 歲的少年，真的能以自身學養問倒太學博士，或是將詔書內容全然歸功於曹髦一人之上。但當陳壽如此敘述記載、屬辭比事，自己已有其深意與效果。譬如甘露元年帝幸太學段，陳壽不厭其煩地記錄君臣間的問答，並結以「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非臣愚見所能逮及」諸語，一再推崇曹髦之聰慧。表格中的引文已是節錄，原文若無刪節，字數逼近 1500 字，這在以簡要著稱、殺史見極的《三國志》裡，顯得格外醒目，其書法可見。由這些記載所描繪出的曹髦形象，乃是一位夙慧好學，敬老純孝，勤政節用，寬宏恤民的優秀帝王。這與司馬遷在處理韓信的手法⁶⁰可說如出一轍。這麼一位優秀的君王，

⁶⁰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韓信論》：「或曰：『韓信之反信乎？』曰：『信不反也。』何以知之？於

是否會在短短的一兩年內，轉變成為郭太后令中「舉弩遙射吾宮」、「密因酖毒，重相設計」⁶¹的忿戾不孝之徒？答案想是否定的⁶²，郭太后的令應當是司馬氏合理化其弑君行為的「政治文宣」。也因其不忠，故高高標舉以孝治國，更以「不孝」為口實「欲上危皇太后，傾覆宗廟」⁶³，做為弑君之藉口。

最後再觀察陳壽的史臣評曰：

高貴公才慧夙成，好問尚辭，蓋亦文帝之風流也；然輕躁忿肆，自蹈大禍。⁶⁴ 陳壽之評先是盛讚，忽然而又否之，義法謂之詭辭⁶⁵，以相反相對而見真相。前半段先是稱讚曹髦「才慧夙成、好問尚辭」，與本紀的諸多記載相呼應。而後批評其之敗亡，乃「輕躁忿肆，自蹈大禍」，無一語言及郭太后所言之「不孝」：「夫五刑之罪，莫大於不孝。夫人有子不孝，尚告治之，此兒豈復成人主邪？」⁶⁶而「輕躁忿肆，自蹈大禍」所指者，無乃不能忍辱負重，從長計議，而卻因一時衝動，欲以數百僕眾，推翻連年鎮壓叛亂成功⁶⁷的司馬氏？

清人李笠《史記訂補·敘例》：

史臣敘事，有關於本傳，而詳於他傳者，是曰互見，史公則以屬辭比事而互見焉。以避諱與嫉惡，不敢明言其非，不忍隱蔽其事而互見焉。⁶⁸

信之報漂母知之也。方信在淮陰，一市咸笑其怯，母獨為進食，宜其有知己之感，千金之報不為重也……，收入紀寶成主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1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458。司馬遷雖載韓信敗亡乃「謀與家臣夜詐詔赦諸官徒奴，欲發以襲呂后、太子」、「謀畔逆」，然司馬遷於前特意記載一飯千金、有恩必報，跨下之辱、以德報怨等事件。史公所描繪出的韓信，是否會背叛對其有提拔之恩的劉邦，這也就引起學界討論。韓信謀叛與否乃一學術公案，然之所以仍有討論空間，關鍵也就在於史公書法留有開放性、思考性，啟人疑竇處，此是無庸置疑的。前引原文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頁2629-2630。

⁶¹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143。

⁶² 李純蛟先生認為這樣的轉變有其合理性，認為陳壽所載是歷史事實，本文以《春秋》書法的觀點觀察，雖與其說不同，但亦提供讀者參考。詳參氏著：《三國志研究》，頁126-127。

⁶³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146。

⁶⁴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154。

⁶⁵ 張高評：《左傳文章義法擲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頁21-22。

⁶⁶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147。此為郭太后之詔。

⁶⁷ 「淮南三叛而腹心不擾」，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1385。

⁶⁸ 清·李笠：《史記訂補》，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伍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6。

李笠認為司馬遷「以屬辭比事而互見」，「不敢明言其非，不忍隱蔽其事」。而陳壽撰《三國志》之時，也一如史公情況。《三國志》成書之際，受限於外在政治環境的壓力，不得不隱晦其辭。但陳壽屬辭比事，以究終始的《春秋》書法，讓讀者於一篇之內首尾互見。一方面逐條記載司馬昭奪掌大權的過程，婉曲側寫「弒君有漸」；另一方面也不厭其煩地敘述曹髦的諸多正面形象，以反駁郭太后令中的不實指控。是以在兩相對照、互見之下，陳壽所欲傳達的歷史真相，躍然於紙上。在當時政治高壓的環境之下，陳壽對於曹髦之死，不能不照錄典午朝公布的「官方說法」，即郭太后之令、司馬昭之上書。但其運用屬辭比事，究通篇之終始的《春秋》書法，以具體的事件，反駁郭太后令中的指控。言其不孝，則有養老興教、步行拜見太后；說其暴戾，則有辟雍賦詩，寬宥臣下、恭謙有禮，百僚陪位者欣欣焉。加之戒奢節用、勤政恤民，愛好學術文藝。最後加之史臣之評，則曹髦之死的真相為何，自是不待言明了。

（二）讖緯書法，曲寫司馬昭弄權弒君之實

兩漢魏晉是讖緯最盛的時代，內學之興實又與政治息息相關。⁶⁹自王莽假符應而盜國，光武龍興於圖讖⁷⁰，後世有志逐鹿者，遂皆起而效尤。魏之代漢，正是利用災異否定了前代的合理性，同時以符瑞證明自己的正當性⁷¹，可說是「以讖緯為腳本導演的一齣禪讓之劇」。⁷²內學可謂當時的宮廷顯學，陳壽所師事的譙周，亦是讖緯大家，「頗曉天文」⁷³，《三國志》也明載譙周之父「通諸經及圖、緯」⁷⁴，有其家學淵源。是故以陳壽師承、學養論之，無有不知之理。陳壽雖迫於外在環境的壓

⁶⁹ 林政言先生指出，讖緯與政治互動的表現方式，可以歸納為「讖語」、「符瑞」與「災異」三種形式。參氏著：《讖緯學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頁 91-99。

⁷⁰ 參鄭均：《讖緯考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頁 25-32。

⁷¹ 殷南根：《五行新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頁 65。其他又如〔日〕安居香山著，田人隆譯：《緯書與中國神秘思想》（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 134-135。王葆琬：《玄學通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頁 119-134。劉國忠：〈六朝時期的緯學〉，《史學月刊》2（2009），頁 47-48。等等皆可參酌。

⁷² 徐興無：《讖緯文獻與漢代文化建構》（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162。

⁷³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027。

⁷⁴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027。

力未能直書曹髦乃被弑而亡，但仍以讖緯埋下線索，供後人索驥。考諸《三少帝紀》，由曹髦登基的正元元年（西元 254 年），到曹髦見害的甘露 5 年（西元 260 年），陳壽頻繁記載「龍見於井」的「符瑞」⁷⁵讖緯：

正元元年……戊戌，黃龍見于鄴井中。

甘露元年春正月辛丑，青龍見軹縣井中。

（甘露元年）乙丑，青龍見元城縣界井中。

二年春二月，青龍見溫縣井中。

（三年）是歲，青龍、黃龍仍見頓丘、冠軍、陽夏縣界井中。

四年春正月，黃龍二，見寧陵縣界井中。⁷⁶

短短六年就重複了六次，這當然是有意為之的，史書是相當凝鍊的敘事語言，故董仲舒《春秋繁露》：「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美者焉」⁷⁷、胡安國《春秋胡氏傳》：「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⁷⁸往往重章疊沓、看似累贅處，便是史家寄寓大美、大惡之所在。《漢書·五行志》「龍孽」條載：

惠帝二年正月癸酉旦，有兩龍見於蘭陵廷東里溫陵井中，至乙亥夜去。劉向以為龍貴象而困於庶人井中，象諸侯將有幽執之禍。其後呂太后幽殺三趙王，諸呂亦終誅滅。京房易傳曰：「有德遭害，厥妖龍見井中。」又曰：「行刑暴惡，黑龍從井出。」⁷⁹

《漢書》記載，漢惠帝時，有兩龍見於井中，班固於後載劉向之言，以為「龍貴象而困於庶人井中，象諸侯將有幽執之禍」，其後又引京房《易傳》曰：「有德遭害，厥妖龍見井中」。換言之，「龍見於井」乃是妖象，象徵「幽執之禍」或「有德遭害」。《三國志》裴松之注，也引《漢晉春秋》記載：

⁷⁵ 「符瑞」意可通於「祥瑞」，祥瑞者，安居香山先生解為「吉慶的前兆」：「罕見的天文自然現象，譬如美麗的雲彩（瑞雲）、瑞星、以及珍稀的山川草木鳥獸的出現等等，種類很多。以動物言之，則鳳、麟、龍、龜都稱為祥獸，中國自古以來都把它們的出現看作祥瑞。」參〔日〕安居香山著，田人隆譯：《緯書與中國神秘思想》，頁 15。

⁷⁶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32、134、138-139、143。

⁷⁷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祭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 91。

⁷⁸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頁 1，總頁 105。

⁷⁹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五行志》，頁 1466-1467。

是時龍仍見，咸以為吉祥。帝曰：「龍者，君德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數屈於井，非嘉兆也。」仍作潛龍之詩以自諷，司馬文王見而惡之。⁸⁰

曹髦此說可考於《易經·乾卦》：「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王弼曰：「德施周普，居中不偏，雖非君位，君之德也」，「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⁸¹換言之，龍者可象君德，而不管是飛龍在天或是見龍在田，都是嘉兆。此亦可通於許芝所言：「聖人受命而王，黃龍以戊己日見」、「此帝王受命之符瑞最著明者也」⁸²者云云，是以眾人「咸以為吉祥」。然於其時所傳之「符瑞」，皆是困於井中，故以曹髦其「人君」的身分而言，「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並非嘉兆、「符瑞」，倒是近於「災異」了。

於此先不論「龍屈於井」此一「災異」是否真實生發，以及《漢晉春秋》所載，曹髦撰潛龍詩為司馬昭所惡事件的可信度為何。當陳壽明確、頻繁地在曹髦被弒的甘露五年前，接連記下這六條「龍見於井」，其用心可說昭然，乃直指「龍見於井」的象徵意義——「諸侯將有幽執之禍」、「有德遭害」。同樣是讖緯，裴松之注引《獻帝傳》，載錄大量曹魏禪代的「讖語」、「符瑞」與「災異」，陳壽卻是一皆不取。兩相對照下，此間當有陳壽史家主觀予奪、書法深意之所在。⁸³特別是「有德遭害」此一意義，畢竟陳壽有其史家的歷史高度，可以有「後見之明」，能在曹髦被弒的歷史事件前，屬辭比事，繫以六條「龍見於井」的讖緯，以見其委屈。⁸⁴當陳壽受迫於西晉的高壓環境，不能直書禪代間事，方以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的《春秋》

⁸⁰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43。

⁸¹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13-14。

⁸²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62。

⁸³ 《獻帝傳》成書時間難以細考，然清代姚振宗、沈家本等人大抵將其繫在漢魏之際，認為作者為劉艾。故相關史料在陳壽《三國志》成書之時是可見的，陳壽當是有意不取。《三國志》與裴注所引諸書間，此種依違於歷史事實與史家觀點間的微妙關係，乃相當有趣的課題。陳俊偉：〈魚豢《魏略》的宮闈秘事之敘述傾向——以王沈《魏書》、陳壽《三國志》為參照〉，《漢學研究》33：4（2015.12），頁 109-140。此文也是在此一學術脈絡下所開展之論文，對魚豢《魏略》、陳壽《三國志》間的史料去取（筆削見義）、敘述傾向（比事屬辭），有細微的觀察與梳理，可參。

⁸⁴ 《宋書·五行志》載于寶言：「自明帝終魏世，青龍黃龍見者，皆其主廢興之應也……魏世龍莫不在井，此居上者逼制之應。高貴鄉公著潛龍詩，即此旨也。」見南朝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000-1001。此說後出，然其理一揆，可參。

書法，盡其史家詞多勸誡，有益風化之功。

除「龍見於井」的符瑞之外，陳壽也記載了「日蝕」的災異。讖緯的災異觀，建立在天人相感與譴告的理論基礎之上。⁸⁵其基本原則為自然災變必有相對應之人事禍福；人事變化亦必然會顯現在自然災變之上，人事與災異乃雙向影響之關係。⁸⁶

「日蝕」災異的概念起源甚早，西漢毛亨解《詩經·十月之交》「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即云：「日蝕，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月，臣道；日，君道」。⁸⁷《史記·天官書》：「日食，國君；月食，將相當之。」⁸⁸《漢書·天文志》載春秋 242 年間，共有日食 36 次，後云：「殺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⁸⁹於後《晉書》亦載：「日為太陽之精，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⁹⁰等等，皆是將日蝕災異等同於「日食君傷」與「日食帝德消」。⁹¹

有了相關認識後，再來檢視陳壽於《三國志》中的記載：

五年春正月朔，日有蝕之。夏四月，詔有司率遵前命，復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為相國，封晉公，加九錫。⁹²

四月司馬昭加九錫後，五月曹髦便顯躁動，高呼「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朕不能坐受廢辱」⁹³，帥數百童僕鼓譟出雲龍門。陳壽於此重要事件前，屬辭比事，繫之「五年春正月朔，日有蝕之」，明讖緯、懂內學者，自是了然其《春秋》書法於胸。

陳壽嫻於內學，而此些讖緯，以現當代的眼光看頗類迷信，卻是古人確信的「科學」，更重要的是，陳壽不僅是將其記錄，更是在屬辭比事間，寄寓其幽微褒貶，以「龍見於井」隱指曹髦乃「有德遭害」，「日有蝕之」暗稱典午朝實為「殺君」之徒，

⁸⁵ 參陳明恩：《東漢讖緯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5），頁 281。

⁸⁶ 易玄：《讖緯神學與古代社會預言：預測術解析》（成都：巴蜀書社，1999），頁 219。

⁸⁷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小雅·十月之交》，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445。

⁸⁸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天官書》，頁 1333。

⁸⁹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天文志》，頁 1301。

⁹⁰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天文志》，頁 317。

⁹¹ 唐·魏徵等撰：《隋書·天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596。

⁹²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43。

⁹³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144。

此番種種，皆為《春秋》讖緯書法⁹⁴深意所在。

（三）《春秋》義例——書卒、不地，暗寫曹髦被弒之情

在中國傳統經學視野下，《春秋》乃聖人經書，其中有其微言大義。是以後世學者，無不處心積慮，殫思窮精，希望能尋找出其規則、原理。如杜預歸納《春秋》書法為「五十凡例」：「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⁹⁵此也是窺「《春秋》書法」堂奧的取徑之一。其原理是，藉由分析歸納《春秋》的書寫方式、具體內容，進而整理出可資為準則的某些「固定格式」。⁹⁶此種學問方式，為《春秋》經傳研究中的一門顯學，也確有其一定效度。如朱熹《資治通鑑綱目》亦自設凡例：

名號

凡正統之君周曰王，秦漢以下曰帝……其僭稱帝曰某主某，篡賊曰某，不成君曰帝某。

崩葬

凡正統曰崩，在外則地……后夫人不書，因事而見者，曰某號某卒。⁹⁷

亦即稱王、稱帝、稱主，皆有朱熹的考量與價值判斷。而帝王之崩葬，用辭亦有其固定格式與考究，這些都是源自於《春秋》。以下便針對曹髦被弒事件，分析陳壽是否也有使用此種《春秋》義例。

先稍微條列前賢說法，整理出關於君王死時的幾種書寫方式。接續本章第一節

⁹⁴ 將此一《春秋》書法直接名之為「讖緯書法」，邏輯上確有不周之處。但此些讖緯確實有其政治符碼，其源頭當時之人亦是祖述《春秋》：「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若其所欲改，其陰書於緯，藏之以傳後王。」幾番思索後未能尋得更加準確的指涉方式，故目前也僅能以「讖緯書法」名之，期待日後能有更準確的修正與發展。前引原文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1333。

⁹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1705。

⁹⁶ 如民初學者駱成駢便著有《左傳五十凡例》，便是承杜預春秋凡例概念而來。

⁹⁷ 宋·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收入《四庫全書薈要》史部第84冊，頁13、15-16。

所引，隱公十一年《春秋經》：「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⁹⁸《公羊傳》：

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⁹⁹

依《公羊》之說，「不地不葬」，乃直指隱公為被弑而亡。又如以下諸人說法：

然則諱而不言弑，何以傳信於將來？曰：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地以存見弑之實。何為無以傳信也？（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¹⁰⁰

《春秋》之法，內外恆異辭，遇弑，君父之大哀也，則吾何忍言之？是故書薨而不地，且不葬。薨，十二公所同也；不地不葬，隱、閔所獨也。然則雖諱而亂臣賊子之獄具矣。（宋·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¹⁰¹

外弑君書弑，內弑君書薨。書薨，為內諱也。然則，諱而不書薨，後世何以知其弑？曰：不地，則知其弑；不葬，則知其不成喪。（宋·趙鵬飛《春秋經筌》）¹⁰²

凡公薨書地，弑則諱而不地。（元·趙汭《春秋屬辭》）¹⁰³

得夫子書薨不地之義，可以知其見弑之實。（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¹⁰⁴

整理諸說，可得三點結論：一，不書弑而書「薨」，是為內辭。二，正常死亡會寫地點，「不地」則已存「見弑之實」。三，賊不討則「不葬」。結論十分統一，這些都是

⁹⁸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頁 71。

⁹⁹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2210。

¹⁰⁰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卷 10，〈秋八月辛丑公薨〉，頁 45。

¹⁰¹ 宋·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頁 14，總頁 12129。

¹⁰²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頁 47，總頁 11578。

¹⁰³ 元·趙汭：《春秋屬辭》，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卷 3，頁 1，總頁 14718。《春秋》書「公薨」，薨而書地書葬者九；實弑書薨，不地且不葬者二。

¹⁰⁴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卷 4，閔公三年，〈秋八月辛丑公薨〉，頁 5，總頁 82。

藉由對照本事歸納而出的《春秋》義例。¹⁰⁵近人研究則可參前述張高評先生之成果。

誠如前文所述，陳壽寫曹髦之死，僅言：「五月己丑，高貴鄉公卒，年二十。」單憑此條，實在難以斷定，陳壽是否理解、使用《春秋》書法。是以先整理《三國志》全書對君王死時的記載，整理成如下表格：

魏	蜀	吳
武帝紀：「庚子，王崩于洛陽，年六十六。」(頁 53)	先主傳：「夏四月癸巳，先主殂于永安宮，時年六十三。」(頁 891)	吳主傳：「夏四月，權薨，時年七十一。」(頁 1149)
文帝紀：「丁巳，帝崩于嘉福殿，時年四十。」(頁 86)	後主傳：「公泰始七年薨於洛陽。」(頁 902)	三嗣主傳：「癸未，休薨，時年三十。」(頁 1162)
明帝紀：「三年春正月丁亥……即日，帝崩于嘉福殿，時年三十六。」(頁 114)		三嗣主傳：「五年，皓死于洛陽。」(頁 1177)
三少帝紀：「五月己丑，高貴鄉公卒，年二十。」(頁 143)		

先看魏國，武帝、文帝、明帝之死，皆用正統的「崩」字，並且明確寫出地點。曹操死時並沒有稱王，所以寫洛陽。而文帝、明帝已經稱王，故是在嘉福殿，明其為正寢而亡。再對照蜀、吳兩國，先論先主，陳壽或許避用崩字，然則崩殂二字實為同義¹⁰⁶，《尚書·舜典》亦有：「帝乃殂落」¹⁰⁷之文。加之又明寫「永安宮」者，對照魏國體例，可知陳壽視之為帝王，以正規方式書其死亡。二者，《禮記·曲禮下》：「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¹⁰⁸，孫權、孫休皆曰薨，且未寫地點，換言之，陳壽並沒有將他們視為君王，而是以地方諸侯繫之。盧弼《三國志集解》引黃恩彤說：

〈吳志〉于權書薨，〈魏志〉于丕書崩，史為晉諱，強以天王書崩之例予之耳。于蜀獨書先主殂于永安宮，蓋書崩則礙于帝魏之嫌，是二帝也，書薨則

¹⁰⁵ 張金梅：《《春秋》筆法與中國文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 47-52。

¹⁰⁶ 諸葛亮〈出師表〉：「先帝創業未半而中道崩殂」。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 919。

¹⁰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舜典》，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129。

¹⁰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曲禮下》，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1269。

沒其帝蜀之義，是無帝也，故祖《尚書》帝乃殂落之文，以尊異之。¹⁰⁹

黃氏之說有其正統觀的思考背景存在，於此先不細論，然就「薨」、「崩」、「殂」等字的用法，仍同意黃氏所申論。雖然陳壽此處不盡然是「祖法」《尚書》，但一如前文所引，崩殂實乃同義，綜觀整體證據，陳壽當是有意識、系統地，使用此些《春秋》義例。

而最後劉禪、孫皓身為被擄至北方的亡國之君，皆明寫亡於洛陽，或有深責之意。¹¹⁰但用字一為「薨」、一為「死」，則其評價高下立判。由這些用字遣詞的《春秋》義例觀察，可知魏、蜀陳壽皆以帝王書寫，然吳國只視為地方割據勢力。誠如劉咸炘所分析：「壽自有不忘舊國之心，而非有魏邪漢正之見」¹¹¹，這也可適度補充，歷來對陳壽《三國志》正統論的討論。

最後再回頭檢視曹髦的記載。其自然是曹魏的正統君王，然書「卒」者何義？文公十八年《春秋經》：「冬，十月，子卒」¹¹²，《公羊》、《左傳》作出如下解釋：

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公羊傳·文公十八年》）¹¹³

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左傳·文公十八年》）¹¹⁴

此處的子，為文公之子「惡」/子赤。其在魯文公死後，為宗室權臣公子遂/襄仲所殺，然為內辭，故曰「卒」。可知「卒」也是指「弑也」，乃被弑而亡。¹¹⁵由前引《三國志》整理出來的表格也可以發現，只有曹髦是「卒」，且也不書地，「不地」

¹⁰⁹ 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頁 767。

¹¹⁰ 如《春秋》載桓公「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魯君死於齊國。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頁 151。

¹¹¹ 劉咸炘：《四史知意·三國志知意》（臺北：鼎文書局，1976），頁 764。

¹¹²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頁 629。

¹¹³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2275。

¹¹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頁 632。

¹¹⁵ 楊伯俊先生認為「不書『弑』或『殺』，而書『卒』，似其自死，故云諱之。」見氏著：《春秋左傳注》，頁 632。

則已存「見弒之實」。¹¹⁶清儒何焯《義門讀書記》：

《公羊傳》曰：「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書高貴鄉公卒，其猶有良史之風歟。抽戈犯蹕，若直書之，則反得以歸獄于成濟。今公卒之下，詳載詔表，則其實自著，而司馬氏之罪，益無可逃。所謂微而顯，順而辨也。¹¹⁷

何焯已注意到，「不地」的《春秋》書法，可以用來參照、詮釋陳壽寫高貴鄉公卒之書法。雖則後文大抵為流蕩之詞，與本文所推論者有所出入。如不直書抽戈犯蹕，何焯認為乃避免「歸獄于成濟」，但本文認為當還是外在壓力所導致，且後出之《魏晉世語》等書，詳載成濟行兇，但仍歸獄司馬氏，可知何焯此論理據不足。又如當時詔表，實則多為醜化曹髦、美化司馬氏之詞，本文認為是「政治文宣」，若非比對全傳之辭而觀之，是無法互見其實。可能礙於筆記式體例，何焯雖則已注意到陳壽有使用《春秋》書法載史，然未能細論，但仍有其先見之明、參考價值。¹¹⁸於後盧弼也於《三國志集解》中徵引何焯看法，並踵其說道：

今高貴鄉公不稱帝而稱舊號，不書崩而書卒，又不書地，此則事之奇變出於常理之外，有不駭人聽聞者乎。承祚此文，深合《春秋》筆法。¹¹⁹

盧弼此說與何焯大抵相同，惟多出「不稱帝而稱舊號」此一論點。然實則弒君事件後，郭太后詔書中已將曹髦廢位，於後司馬孚、司馬昭等人的上書，亦都稱「高貴鄉公」。¹²⁰是以於時稱高貴鄉公乃本然之理，以「不稱帝而稱舊號」作為《春秋》書法的理據，本文也持保留態度。

要而言之，若以《春秋》書法、義例的角度觀察，雖則僅言「高貴鄉公卒」，但參以《春秋》書法「書卒」、「不地」之義，加之對照《三國志》內，其他八則君王

¹¹⁶ 而《三國志》中吳國二主孫權、孫休之所以不地，如前分析當是因為陳壽未將其視為君王。

¹¹⁷ 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433。

¹¹⁸ 除何焯外，如尚鎔《三國志辨微》、梁章鉅《三國志旁證》、劉咸忻《三國志知意》等，也都曾對《三國志》的「《春秋》義例」有所討論。然其中所牽涉的問題較大，彼此間的意見也頗為歧出，有些認為有使用，有些認為沒有。本章以弒君為討論核心，且聚焦在陳壽《三國志》之上，故於此難以細論清儒諸人說法，望能待日後以完整篇章再討論相關議題。

¹¹⁹ 盧弼：《三國志集解》，頁181。

¹²⁰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頁145、146。

死時的記載，得其內證之例。可以推論，陳壽其實是有使用《春秋》書法，隱晦記載曹髦被弑之實情，待後世知幾者，發其要渺、還其苦心。

四、結語

太史公曰：

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彰，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¹²¹

「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這也正是陳壽撰寫《三國志》時的一大挑戰。特別是魏晉禪代、君王被弑此種極其敏感的問題，這位亡國遺臣在當時的環境之下，斷不可能明載其是非。即便真的寫了，也只會落得人亡書毀，讓事實湮沒不傳。是以陳壽運用《春秋》書法，隱晦、婉曲、側寫出他所認同的歷史真相，留待後日重光。

本文細細爬梳《三國志》中關於曹髦被弑的前後相關記載，析以「通篇究終始之書法」、「讖緯書法」、「書卒、不地之《春秋》義例」三端，分析歸納，證成陳壽乃嫻熟《春秋》書法，並且於《三國志》中運用。也以此對前賢所提出的曲筆回護、杜口無言，甚或記言奸賊、載筆兇人等評論，做出商榷。望能廓清事實真相，還陳壽《三國志》本來面目。

¹²¹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頁 2919。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以下《十三經注疏》皆同版本）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南朝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
-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收入《四庫全書薈要》史部第84冊，臺北：世界書局，1986。

-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以下《通志堂經解》皆同版本）
- 宋·陳傅良：《陳氏春秋後傳》，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
-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
- 元·趙汭：《春秋師說》，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
- 元·趙汭：《春秋屬辭》，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
- 清·方苞：《春秋通論》，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
- 清·王鳴盛撰，陳永和、王永平、張連生、孫顯軍校點：《十七史商榷》，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收入紀寶成主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1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李笠：《史記訂補》，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伍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收入清·徐乾學等編輯：《通志堂經解》。
- 清·董誥等奉敕編輯：《全唐文》，臺北：大通書局，1979。
- 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
- 劉咸炘：《四史知意》，臺北：鼎文書局，1976。
- * 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二、近人論著

- 王文進：〈三國史的解構與重構：裴松之《三國志注》的兩種讀法〉，收入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林文月先生學術成就與薪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頁175-212。
- 王葆玟：《玄學通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
- 李紀祥：《時間·歷史·敘事》，新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3。

-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
- 易玄：《讖緯神學與古代社會預言：預測術解析》，成都：巴蜀書社，1999。
- 林政言：《讖緯學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
- 徐興無：《讖緯文獻與漢代文化建構》，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殷南根：《五行新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 張金梅：《《春秋》筆法與中國文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 張高評：《左傳文章義法擲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 *張高評：〈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弒君之書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東華漢學》18（2013.12），頁135-188。
- *張高評：〈《春秋》曲筆直書與《左傳》屬辭比事——以《春秋》書薨、不手弒而書弒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19（2014.1），頁31-71。
- *張高評：〈《春秋》曲筆書滅與《左傳》屬辭比事——以史傳經與《春秋》書法〉，《成大中文學報》45（2014.6），頁1-61。
-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以《文集》之讀史、序跋為核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0（2015.1），頁225-260。
- 陳明恩：《東漢讖緯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5。
- 陳俊偉：〈魚豢《魏略》的宮闈秘事之敘述傾向——以王沈《魏書》、陳壽《三國志》為參照〉，《漢學研究》33：4（2015.12），頁109-140。
- 陳萱綸：《左傳弒君考》，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碩士論文，2010。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 楊耀坤、伍野春著：《陳壽、裴松之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劉國忠：〈六朝時期的緯學〉，《史學月刊》2（2009），頁47-48。
- 鄭均：《讖緯考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 繆鉞著：《《三國志》與陳壽研究》，《繆鉞全集》第4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
- 〔日〕安居香山著，田人隆譯：《緯書與中國神秘思想》，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ang Kao-Ping, “Discuss the Expression Style of the Regicide in ‘Gongyang Zhuan’ Through the Method of Choosing Words According to the Incident: the Rhetoric View of ‘Chunqiu’ Expression Style”, in *Dong Hw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8(Dec 2013), pp.135-188.
- Chang Kao-Ping, “The Direct Narration and Tactful Expression in ‘Chunqiu’ and Words Connection and Events Arrangement in ‘Zuozhuan’: On Cases of the Terminologies ‘Hong’ and ‘Regicide’ in Chunqiu”, in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of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19(Jan 2014), pp.31-71.
- Chang Kao-Ping, “The Tactful Expression on Nation Preachments in ‘Chunqiu’ and Words Connection and Events Arrangement in ‘Zuozhuan’: Discussion on Elaborating the Classic through the History and the Shufa in ‘Chunqiu’”, in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45(Jun 2014), pp.1-61.
- Chang Kao-Ping, “Analogy and Fang Bao’s Assertion on Yi and Fa of Ancient Chinese Prose: Based on the Study of History, Preface, and Postscript in Fang Bao’s Collected Essays”, i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60(Jan 2015), pp.225-260.
- [Jin] Chen Shou & [Nan Chao Song] Pei Song-Zhi, *San Guo Zhi*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7).
- [Jin] Du Yu & [Tang] Kong Ying-Da, *Chun Qiu Zuo Zhuan Zheng Yi* [Commentaries of the Chun Qiu Zuo Zhuan],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2).
- [Tang] Fang Xuan Ling, *Jin Shu* [The History of the Jin Dynasty],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3).
- [Tang] Liu Zhi-Ji & [Qing] Pu Qi-Long, Bai Yu Zheng, *Shi Tong Tong Shi* [A Survey on History],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8).
- Lu Bi, *San Guo Zhi Ji Jie* [The Variorum of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Taipei: Han Jin Culture Company, 2004).
- Yang Bo-Jun, *Chun Qiu Zuo Zhuan Zhu* [Explanations of the Chun Qiu Zuo Zhuan] (Gaoxiong: Fu Wen Publisher, 1991).

